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2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黃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天惠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若萍

陳惠芳

蕭美華

林惠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
林志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威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01 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住所
02 地（由管理員代收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
03 達判決翌（即113年10月19日）日起算，其中113年10月19日
04 至31日共13日，113年11月1日至7日共7日，合計即為20日，
05 又113年11月7日並非假日，則算至113年11月7日晚間12時60
06 分60秒期滿，上訴期間即屆滿（上訴人營業址、訴訟代理人
07 指定送達址均於臺北市大安區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）。然上
08 訴人係於113年11月8日始以民事上訴聲明狀提起上訴，有其
09 文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是其提起上訴已因逾20日之上
10 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涂寰宇